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落地,记者走访海口市场: 新版“小电驴”难觅踪影 个别商家把“旧车型”当“新国标”车卖



销售人员(左一)向顾客介绍电动自行车功能。

9月1日起,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组织新修订的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24)(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如今“新国标”已落地,海口市的电动自行车市场有哪些变化?记者就此进行了走访。

南国都市报记者 蒙健 文/图

多家门店暂无“新国标”车 商家忙着去库存

9月3日中午,记者来到了电动自行车销售店较为集中的海口东湖电动自行车市场,以及琼山区高登东街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商行。对台铃、爱玛、雅迪等品牌电动自行车车行进行了走访。

记者在高登东街的爱玛旗舰店内看到,该展厅内摆放的均为大面积塑料包裹的电动自行车。记者随机翻看几辆电动自行车的车辆合格证明,车辆的国标为GB17761—2018,也就是俗称的“旧国标”车型。

“9月1日后,我们主要是以去库存为主。”爱玛高登东街旗舰店经销商吴学壮告诉记者,因12月起全面停止老国标车型的销售及注册登记业务,届时所有在售车型将全面切换至GB17761—2024新国标标准,所以为了让“旧国标”充分消化,他们还有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由于目前有“以旧换新”以及国补活动,因此也有不少消费者趁着有活动购买“旧国际”车。他向记者透露,最近一段时间,店内的车销量明显增加。

高登东台铃3店负责人梁定高告诉记者,该店每天都有客户来看车,在“新国际”落地后,也有少部分顾客咨询是否有“新国标”车型。

个别商家将“旧国标”车 当“新国标”车卖

位于海口市东湖路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市场内,记者走访了雅迪、台铃、绿源、九号、绿佳等多家品牌电动自行车车行。不少车行表示,目前海口市还没有“新国标”车上市,预计要等到12月份才会有货。然而在记者走访过程中发现,有个别商家为了去库存、促销量,竟然将“旧国标”车型当“新国标”销售。

在东湖电动自行车市场的一家电动自行车店内,记者询问有无“新国标”车型,最好适合女孩子骑的。该店一工作人员听闻后,将记者领至店后一处角落。记者看到,该处摆放着五辆车型较小的电动自行车,工作人员声称:“目前就只有我们品牌出了这一款‘新国标’车型,价格为3599,可以参与‘以旧换新’的活动。”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新标准强化了非金属材料

防火阻燃要求,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以减少火灾风险。然而眼前被工作人员推荐的这款电动自行车,无论从车头、车身至车尾处,几乎都有塑料件包裹。随后,记者查看了该款车的产品合格证明,发现该款车的国标为GB17761—2018,并非今年9月1日所实施的新国标。

在东湖电动自行车市场的另一家店内,记者询问有无“新国标”车销售,该店老板称,该店都是“新国标”车,上牌没有问题。记者一再强调“新国标”车是指今年9月1日所实施的新标准车型,该老板这才改口表示,店里都是符合标准的车辆,“新国标”车目前还没有货。

“旧国标”车 不会被强制淘汰

市民购买的“旧国标”车该怎么处理?在选购电动自行车时,市民又该注意哪些问题?就此,记者采访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科科长郭旭东。

据郭旭东介绍,“新国标”落地设置了3个月的销售过渡期,因此目前消费者在市场上购买的电动自行车均为“旧国标”车型。“消费者购买的‘旧国标’车型,不会被强制淘汰。”郭旭东告诉记者,“旧国标”车照样可以骑,只是“新国标”车更安全、更结实,届时可以借助“以旧换新”等政策加速更新换代。

郭旭东提醒广大消费者,消费者在购买电动自行车时,一看产品合格证:可核对随车附带产品合格证上的产品型号、整车编码等信息参数是否与实车一致。他强调,“新国标”的执行标准为GB17761—2024,“旧国标”为GB17761—2018,有购买“新国标”车型的消费者在购买时要特别注意产品合格证上的执行标准,避免有不良商家“张冠李戴”、混淆概念,将“旧国标”车当“新国标”车售卖。二是看外观,“新国标”明确了电动自行车使用塑料的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因此“新国标”车型相较于“旧国标”车型的塑料件会很少。

三是看“3C”认证。出厂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当获得认证并在车身上标注CCC标志,消费者可以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进一步核实,表明这辆电动自行车经过CCC认证,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

高速路上 司机突发不适

海口交警翻越护栏救援



驾驶人因身体不舒服停车。(视频截图)

南国都市报9月4日讯(记者 王燕珍)日前,在东线高速上,一辆小车突然停在高速出口的导流线上,一名女驾驶人侧躺着疑似身体不适,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分控工作人员在进行视频巡查时发现此异常情况,立即指派附近的机动队员赶到现场。因情况较为危急,为了争取救援时间,海口公安交警队员在保证安全前提下,立即翻越护栏横跨车道去救援,协助120救护人员将当事驾驶人及时送医治疗。

据了解,2025年8月27日16时37分许,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大队分控(王若全、周宇珍、崔勤奋班组)在进行视频巡查时,发现琼A74***小车停在东线高速往海口方向美仁坡出口导流线上,驾驶人侧躺在驾驶位上,疑似身体出现不适。

王若全小组立即指派机动二组吴清鹏、莫巨鸿火速前往现场处置,16时42分许,因驾驶人情况较为危急,警车距离下一个路口调头还有一定的距离,辅警莫巨鸿便横穿高速公路赶往现场处置。

经了解,驾驶人因身体不适无法继续驾驶车辆,两人随即在现场做好安全防护并将情况报告值班领导和拨打120。

从现场视频可看到,事发时该路段两侧道路的车流集中,莫巨鸿一边观察过往车辆,一边趁着车流间隙,快速地跨过护栏,并先后快速横跨两边的车道。随后,他询问了当事驾驶人的女儿具体情况。在120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还一起配合引导过往车辆。随后,驾驶人被送至救护车上,紧急输液治疗。现场的医护人员在对驾驶人初步检查后表示,驾驶人可能因为疲劳过度引发的电解质紊乱,如果严重的话还会危及生命,送医后需要进一步检查。

因驾驶人无法再驾驶车辆,莫巨鸿主动帮助当事驾驶人将车辆开至美仁坡服务区停放,最后当事驾驶人也被及时送医治疗。

交警提醒,驾驶人睡眠质量差或不足,长时间驾驶车辆,容易缺乏内源氧出现疲劳,疲劳驾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驾驶人一定要重视自己的身体情况,驾驶车辆也要劳逸结合,连续驾驶机动车不得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大家驾车前一定要保证充足睡眠,合理安排行车时间,开车犯困别硬撑。



扫码看视频